

附件 1

2017 年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为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鼓励创新创业，推动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发展，根据《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4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现开展2017年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申报，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包括孵化器及其在孵企业，以及与孵化器相结合的投资机构、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等。

（一）孵化器是指按照《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纳入我市孵化器登记范围且年度孵化绩效评价得分60分（含）以上的孵化器运营机构；

（二）在孵企业是按照《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注册地在孵化器内的科技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66个月（中央“千人计划”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不超过84个月）；

（三）与孵化器相结合的投资机构包括以下两类：

孵化器载体建设投资机构：在我市注册的，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孵化器载体并拥有该载体所有权的法人机构；

在孵企业投资机构：在我市注册的，具有投资功能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市在孵企业的法人机构。

（四）与孵化器相结合的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是指孵化器采用合作共建、自建或引进等方式在孵化器内设立的，为在孵企业提供设计、开发、试验、工艺流程、装备制造、检验检测和标准化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二、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申报材料要求

专项资金分为补贴类和奖励类两大类，均为后补助方式支持。

（一）补贴类资金。

补贴一、孵化器建设贷款贴息补贴

支持对象：孵化器载体建设投资机构

支持范围：孵化器载体建设投资机构通过贷款建设孵化器载体，按实际发生的建设投资贷款利息给予全额补贴，若该贷款项目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补助的，则剔除已获得的补助对差额部分给予补贴，每个孵化器载体建设项目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要求建设的孵化器载体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贷款利息补助期限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申报材料要求：

- 1.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 2.贷款协议、到账证明、利息支出证明；

3.孵化器载体项目决算报告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补贴二、新增孵化面积补贴

补助对象：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按照新增孵化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以每100平方米5000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一次性补贴。新增孵化面积是指孵化器从2011年开始纳入我市孵化器登记范围，至上年度12月底的孵化载体面积，以在孵企业实际租用面积（租约需半年以上）为准，新增公共服务面积以有效证明材料为准。累计享受补贴的新增孵化面积总量不得超过孵化器载体登记面积，已享受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补助的孵化器载体不再重复享受。

申报材料要求：

1.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2.新增孵化面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图纸、房产证明、租赁合同等；

3.在孵企业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协议和孵化服务协议等。

补贴三、公共技术平台建设补贴

补助对象：孵化器运营机构或与孵化器相结合的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

支持范围：对在孵化器内配套建设（包括自建、合建和引进）并主要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平台，按照其建设投资额的30%给予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平台建设投资包含场地和设备费

用，应扣除财政资金支持部分。要求公共技术平台已经投入使用并保持正常运转。平台建设投资支出发生时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申报材料要求：

- 1.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 2.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资质证明；
- 3.公共技术平台功能和服务情况证明材料；
- 4.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涉及几个投入主体，请在审计报告中分别列明投资主体单位名称、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同时提供建设补贴资金的分配协议）。

补贴四、购买孵化和技术服务补贴

补助对象：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孵化器通过集中采购为在孵企业提供设计、开发、试验、工艺流程、装备制造、检验检测和标准化等技术服务以及工商、法律、财税、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的，按照孵化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个孵化器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购买孵化和技术服务的发生时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要求：

- 1.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 2.孵化器集中采购服务和为企业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
- 3.孵化器集中采购服务的发票。

补贴五、投资在孵企业补贴

补助对象：孵化器运营机构或在孵企业投资机构

支持范围：孵化器或投资机构投资我市在孵企业，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 10% 给予投资补贴，每家机构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时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要求：

- 1.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 2.投资合同；
- 3.被投资的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 4.投资资金实际发生证明。

补贴六、创业导师工作补贴

补助对象：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孵化器聘任创业导师，且创业导师服务满一年并经孵化器考核合格，按照一位创业导师每年 3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补贴，每年每家孵化器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创业导师的工作补助时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工作人员不纳入创业导师补贴范围。

申报材料要求：

- 1.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 2.聘任创业导师证明材料；
- 3.创业导师开展辅导活动证明材料；
- 4.孵化器考核创业导师证明材料。

补贴七、大学生创业补贴

补助对象：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接纳 5 个（含）以上大学生创业企业的孵化器，专项资金按照每家创业企业 3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创业指导资金补贴，专项用于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指导服务。每个孵化器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大学生是指高校及科研院所注册或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专生、本科生及研究生（不包括函授、中等专业院校等的毕业生）。大学生创业企业是指法人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或入驻孵化器，同一家大学生创业企业不重复补贴。

申报材料要求：

- 1.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 2.大学生企业证明材料；
- 3.创业指导服务证明材料。

补贴八、在孵企业贷款担保费补贴

补助对象：在孵企业

支持范围：在孵企业在银行贷款过程中产生担保费用的，按照企业所付贷款担保费全额给予补贴，已享受各级财政贷款担保补贴部分应予扣除，每家在孵企业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在孵企业担保费支付时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要求：

- 1.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 2.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和贷款担保证明材料；

3.贷款担保费发票。

补贴九、在孵企业场租补贴

补助对象：在孵企业

支持范围：企业进入孵化器发展，按照实际租用孵化面积给予在孵企业最长两年的场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企业实际支付场租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支付场租进行补贴，最大补贴面积 200 平方米。在孵企业场租发生时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申报材料要求：

- 1.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 2.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和租赁场地证明材料；
- 3.租赁场地费用发票。

（二）奖励类资金类别。

奖励一、孵化器认定奖励

奖励对象：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已获认定但未享受认定奖励的国家级孵化器，通过国家级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的（指合格或以上），可享受相应的奖励；每个孵化器认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对获得国家“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试点单位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每个“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

业孵化链条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认定或考核时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申报材料要求：

- 1.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 2.孵化器认定或考核等证明文件。

备注：2016 年孵化器市级认定奖励无需进行资金申报，将根据 2016 年市级认定结果直接发放奖励。

奖励二、孵化企业毕业落户奖励

奖励对象：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企业毕业离开孵化器后在广州市落户发展两年（含）以上、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并实现盈利的，按每家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该企业所毕业的孵化器。本市孵化器在境外设立（或合作设立）海外孵化器（含虚拟孵化器），成功引进海外孵化企业在广州市落户发展两年以上、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并实现盈利的企业，按每家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该孵化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后从孵化器毕业或从海外引进的孵化企业且满足上述要求的方可享受此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

- 1.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 2.毕业企业和落户广州证明材料；
- 3.毕业企业收入增长证明材料；
- 4.境外设立孵化器证明材料；
- 5.引进海外企业落户广州和企业收入增长证明材料。

奖励三、孵化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奖励对象：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孵化企业毕业后 5 年内成功上市（挂牌），且总部注册地在广州市，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该企业驻留时间不少于两年的孵化器一次性奖励。企业上市（挂牌）时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同一家企业已享受孵化企业上市奖励的不得重复申请。

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 家企业，奖励 2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 1 家企业，奖励 50 万元；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1 家企业，奖励 100 万元。同一家企业奖励不累加。

申报材料要求：

1.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2. 上市（挂牌）企业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企业上市（挂牌）批准文件复印件等；
3. 上市企业孵化服务证明材料，可包括：场地租赁协议和孵化服务协议等。

奖励四、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奖励对象：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对在孵化器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每家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一次性奖励。同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得重复计算。要求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在孵企业条件。

申报材料要求：

1.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2.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材料;
3. 在孵企业证明材料, 包括: 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协议和孵化服务协议等。

奖励五、孵化器孵化绩效奖励

奖励对象: 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 对广州市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孵化器, 给予 20 万元绩效奖励。

备注: 孵化器绩效奖励无需孵化器运营机构进行资金申报, 将根据每年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结果直接发放。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可同时申报补贴类资金和奖励类资金;

申报单位应分别按照补贴类资金和奖励类资金对申报事项进行归纳和汇总, 按资金类别进行一次性分类汇总申报;

(二) 对于同时满足补贴二到补贴七申报条件的孵化器运营机构, 年度补贴类资金累计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若申报的多个事项均需专项审计报告, 可按照相应的工作内容要求汇总形成一份专项审计报告;

(四) 资金申报需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报送。

1. 网上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www.gzsi.gov.cn/login.html>, 网上申报系统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放)进行。申报单位在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中填写《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补贴类资金申请

表》与《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资金申请表》），并将申报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书面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打印《资金申请表》，并按照顺序提供所申报事项的证明材料并装订成册。书面材料需一式两份，书面申报材料需与网上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进入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按照要求完成申报注册，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并完善单位信息。已注册账号的单位，用原账号密码登录即可，不需另行注册。

（二）单位用户登录系统，生成申报人账号、密码。

（三）申报人登录系统，选择相应的专项，在线填写相关的资金申请表后，提交至申报单位用户审核。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五）区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

（六）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单位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补贴八和补贴九的单位，需所在孵化器运营机构加盖意见；补贴一、三、五的申报单位和孵化器运营机构不一致的，需要加盖所在孵化器运营机构意见）。

（七）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申报书加具意见并盖章、汇总后，集中报送至申报材料受理点。

五、申报时间与受理地点

(一) 孵化器专项资金常年申报，定期受理（每月 15 日受理，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分批组织审核，2016 年 8 月 15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申报的事项，经审核通过后纳入 2017 年度预算。申报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申报材料的报送。

(二)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

地址：越秀区连新路 47 号 1 楼；

联系人：张斌、闫宇琪；

联系电话：83322975、83321259。

六、审核流程说明

(一) 申报受理。

市科技创新委委托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质且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予以退回。

(二) 专家审核。

市科技创新委委托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专项资金申报事项进行审核。

(三) 行政审议。

市科技创新委委务会议对通过专家审核的申报资金进行审议，决定拟入库支持事项。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申报单位 3 年内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通报。

(二) 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三) 为促进审核公开、公平、公正，审核专家名单、审核结果、拟入库支持事项清单等信息都将通过我委官方网站公开，请各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关注相关信息。

八、联系方式

(一) 如对专项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有疑问，请致电联系人：翟尧杰;联系电话：83124162。

(二) 申报过程违规行为投诉电话：83722183。